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0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賈志杰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吳祖寧律師

被　上訴　人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謝仁壽

訴 訟代理 人　王中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（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沒收押租金充作違約金，該違約金性質？是否過高？若有過高，餘額是否抵充上訴人其他債務不履行債務？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